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主席之續任

本公司宣佈，馬時亨教授獲財政司司長法團續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主席」），任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六個月。

馬教授初次獲財政司司長法團委任為主席的任期為期三年，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只要財政司司長法團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投票權，便可擁有獨有權利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主席。現時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已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7(a)條，財政司司長法團已通過書面通知形式再度任命馬教授為主席，任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六個月。

馬教授的個人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資料 - 公司管治」一欄內瀏覽 (<http://www.mtr.com.hk>)。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8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包立賢*、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慧敏*、李李嘉麗*、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林世雄）**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 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